

裘錦秋中學(屯門)  
家長教師會會章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會員大會通過)

(一) 會名及會址

會名： 本會定名為『裘錦秋中學(屯門)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為“Ju Ching Chu Secondary School (Tuen Mun)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會址： 屯門楊青路 28 號 裘錦秋中學(屯門)

(二) 宗旨

- 2.1 推動家長與教師建立伙伴關係及溝通途徑。
- 2.2 促進家長與學校互相配合，以期達到最佳的教育效果。
- 2.3 在學校管理上，家長可透過本會向校方提出建議。
- 2.4 推動家長積極承擔教育子女的天職，關心子女的學習和成長，支持學校活動和工作。
- 2.5 合力改善學生福利。

(三)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3.1 會籍

- 3.1.1 家長會員： 凡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家長會員」，須繳交會費。會員以家庭為單位，若有超過一名子女在本校就讀，每一家庭只須繳交一份會費及享有一票投票權。
- 3.1.2 教師會員： 凡本校現職教師均自動成為「教師會員」。
- 3.1.3 若本校現任教師同時亦為本校家長，則只能以教師會員身份參加本會。

3.2 顧問及會友

- 3.2.1 當然顧問： 本校現職校長為當然顧問。
- 3.2.2 名譽顧問： 本會常務委員會得邀請社會賢達或對本會有貢獻人士為本會名譽顧問。
- 3.2.3 當然會友： 凡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本會當然會友。會友以家庭為單位，若有超過一名子女在本校就讀，每一家庭只須繳交一份會費。
- 3.2.4 名譽會友： 凡舊生家長或監護人、離任教師，均可申請並經本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成為本會名譽會友。

### 3.3 權利

3.3.1 家長會員享有動議、和議、發言、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3.3.2 教師會員享有動議、和議、發言及表決權。

3.3.3 當然會友及名譽會友可享有參與本會舉辦活動的權利。

### 3.4 義務

3.4.1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3.4.2 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決議。

3.4.3 會員有義務繳納年費。家長會員每年會費由常務委員會決定，教師會員年費由校方繳付。若會員自動退會，所繳會費概不發還。

3.4.4 當然會友及名譽會友有義務繳納年費，年費由常務委員會決定。若會友自動退會，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 (四) 組織

### 4.1 會員大會

4.1.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大會法定人數應為全體會員(包括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百分之十，方為有效。若會員大會召開半小時而出席人數不足，主席須宣佈流會，並須在十四日內以書面召開會員大會，是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屬有效。

4.1.2 會員大會之權責：

- a) 修訂本會會章
- b) 選舉或罷免常務委員
- c) 通過常務委員會提交會務及財政報告
- d) 商議及推展會務

4.1.3 所有議決事項，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投票時，若正反方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4.1.4 在接獲二十位或以上會員，其中家長會員不少於十位及教師會員不少於十位，聯合提出動議，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常務委員會應於開會前七天通知全體會員出席『特別會員大會』。

### 4.2 常務委員會

4.2.1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 4.2.2

##### 常務委員會職位及職責：

常務委員會共有委員共 11 人。主席 1 人，須由家長會員擔任，由會員大會中的家長會員選出。其餘常務委員由 5 位家長委員、5 位教師委員擔任。家長委員由會員大會中的家長會員選出，教師委員由學校委任。常務委員會的職位，由得票最多的家長會員互選產生。

常務委員會可再邀請熱心家長會員擔任增選委員。

- 甲) 主席 1 人(在家長會員中選出)：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籌組常務委員會的推選。
- 乙) 第一及第二副主席兼宣傳 2 人(家長及教師會員各 1 人)：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宣傳本會活動；印發通訊；聯絡會員；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第一副主席由家長會員擔任，第二副主席由教師會員擔任。
- 丙) 秘書 2 人(家長及教師會員各 1 人)：準備會議議程，作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對外文件。
- 丁) 司庫 2 人(家長及教師會員各 1 人)：正、副司庫各一人，處理一切收支賬目，定期向常務委員會報告財政狀況，每年須制定財政報告，交常務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戊) 第三副主席兼總務 1 人(由家長會員擔任)：負責協助推行一切會務。
- 己) 第四副主席兼康樂 1 人(由家長會員擔任)：負責策劃及推行本會一切康樂活動。  
教師委員 2 人，負責協助推行康樂及總務工作。
- 庚) 增選委員：由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邀請家長會員出任。增選委員可列席常務委員會會議發言，但無投票權，亦不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辛) 遇有委員離職，其職務由常務委員會自行從增選委員中補選填補空缺及另外邀請家長會員出任增選委員。增選委員成為常務委員後，可享有投票權。
- 壬) 倘主席離任，其出缺由第一副主席出任，倘第一副主席亦離任，則由第三副主席出任，如此類推，任期至當屆完結為止。

#### 4.2.3

常務委員會任期為兩年，任期由每年十一月一日至越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再當選的委員，可獲連任。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只可有一名成員出任委員。

#### 4.2.4

常務委員會每年開會不少於三次。如有需要，主席連同超過 6 位委員同意，其中家長委員不少於 3 位及教師委員不少於 3 位，得召開特別常務委員會會議。

#### 4.2.5

每次出席人數最少為 7 人，其中家長委員不少於 4 位及教師委員不少於 3 位，所有議決事項，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投票時，若正反方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 4.2.6 如逾規定開會時間 30 分鐘，出席者仍不足法定人數，即宣佈流會。委員會須於兩星期內再召開會議，出席人數最少為 5 人，其中最少 2 人為家長委員或教師委員，即屬合法。
- 4.2.7 會議召開時，若主席因事出缺，或逾時 30 分鐘仍未到會時，會議由第一副主席主持，第一副主席亦出缺，則由第二副主席主持如此類推。
- 4.2.8 任何委員如連續兩次缺席而無合理原因解釋，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其職務可被解除，由常務委員會委任其他會員替代。
- 4.2.9 常務委員會有權委任小組籌劃及推行特定活動，小組成員不必為委員。特定活動完畢後，小組即自行解散。
- 4.2.10 常務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性質。

#### (五) 財政

- 5.1 本會的款項必須用於發展會務及支付各項活動的開支。
- 5.2 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5.3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
- 5.4 司庫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存入指定銀行。提取款項，支票須經主席、第一副主席、第二副主席、正副司庫五人中兩人，其中家長一人及教師一人共同簽署，蓋上本會印鑑，方為有效。
- 5.5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七年後之單據作廢。
- 5.6 本會如有負債，將由該債項產生時在任之常務委員會全體委員負責償還。

#### (六) 核數

由會員大會推選一位義務核數員，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 (七) 家長校董選舉

*本會須按《教育條例》及法團校董會章程安排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辦法按《裘錦秋中學(屯門)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辦理。*

#### (八) 修章

*修改會章，須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開會日期及所需修改會章項目，須於會議前最少兩星期，由常務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

#### (九) 解散

- 9.1 倘裘錦秋中學(屯門)法團校董會(下稱“法團校董會”)審議本會之活動或措施遇有違背學校辦學宗旨時，法團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無須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
- 9.2 除因法團校董會指令外，本會解散須於會員大會中獲出席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人數贊成通過，方能定案。
- 9.3 如本會解散，本會所有資產將捐贈法團校董會或本港慈善機構。